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 601658)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建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 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于 2025 年 4-5 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59.41 亿元（含税）。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中期普通股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3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47.72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负面）
惠誉	A（稳定）	A+（负面）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站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的历史交汇点上，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地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将长期主义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之中，不断激发内生动能，提升核心能力。向“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稳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目标迈进。

一是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加快向稳健、均衡、有韧性的发展模式转型。本行持续强化“六大能力”¹建设，加快创新变革、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新，持之以恒打造专业化、体系化、机制化能力，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突破18万亿元，达18.19万亿元；总负债突破17万亿元，达17.05万亿元，资产负债总额双双站上新台阶。在《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位列第12位；三大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继续保持国内商业银行领先水平。

二是业务结构加快转型，资产负债表更加均衡。资产端，坚持以RAROC（风

¹ “六大能力”是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

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标尺开展动态配置,优化信贷与非信贷、零售与公司结构。不断挖掘实体经济有效需求潜力,全面提升各类信贷资产的均衡配置能力,上半年贷款增加 6,229.82 亿元,同比多增 1,131.13 亿元,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0.90 个和 0.25 个百分点。零售贷款增长稳健,保持较好韧性,上半年增加 887.93 亿元,增长 1.8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对公贷款增加 5,410.98 亿元,增长 14.83%,同比多增 2,229.24 亿元,形成更加稳定的批零联动结构。非信贷资产灵活配置,持续加强市场研判和前瞻性布局,深化多元化交易策略研究与应用,提高综合收益。负债端,践行量价统筹的发展理念,优化价值存款管理机制,将低成本的同业活期存款纳入价值存款口径,积极做大自营存款规模,努力将稳定、低成本的负债资金来源打造成为长期、可持续性的优势。上半年存款突破 16 万亿元,达到 16.11 万亿元,增长 5.37%,其中公司存款增加 2,296.23 亿元,增长 13.86%。加强存款定价精细化管理,上半年存款付息率 1.23%,较上年继续下行 21 个基点,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通过加强资产负债两端的主动管控和精细管理,上半年净息差 1.7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三是轻型化转型加快推进,收入结构更加多元。本行聚焦均衡发展,加快推进轻型化转型,实现从“依赖单一息差”到“多元价值创造”的跨越,构建更加稳健的多元收入格局。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28 亿元,同比增长 0.85%;营业收入 1,794.46 亿元,同比增长 1.50%。非息收入贡献提升,中间业务收入 169.18 亿元,同比增长 11.59%;其他非息收入 234.70 亿元,同比增长 25.16%,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同比提升 0.85 个、2.47 个百分点。

四是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主要风险态势平稳可控。行业零售信贷增长普遍承压,本行把好业务准入关,全面审视和优化风控策略,强化智能风控建设应用。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0.92%,继续保持优秀水平;拨备覆盖率 260.35%,风险抵补能力充足。全力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持续完善风险差异化定价体系。深化行业研究,加快“看未来”技术推广应用,深度挖潜优质客户,批复客户 10,629 户,同比增长 41.17%;批复金额 2.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1.21%。

五是首次获得国家大规模注资,打开新的业务发展策略和空间。成功完成 A 股定向增发 1,300 亿元,全面提升各级资本充足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4.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2%,分别较上年末提升 0.13 个、0.96 个

百分点，有效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首次主动调整代理费率，有力推进“自营+代理”模式市场化运行。拟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丰富牌照资源，有力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凭借遍布城乡近4万个营业网点形成的渠道网络，服务超6.7亿个人客户，构建起最具广度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基于这一资源禀赋，**本行将金融“五篇大文章”国家战略与自身特色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着力将普惠金融打造成最大的特色、最突出的优势，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同时，突出科技金融，抢占科技金融赛道的战略高地，积极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努力成为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经济生态银行，在“五篇大文章”中全面彰显邮储特色。

一是完善落实“五篇大文章”的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构建立体化组织保障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二是**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服务模式创新变革，聚焦县域、社区、街区、园区、校区，满足城乡居民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44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2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三是**建立“专业型+特色化+示范性”多层次科技金融专业机构体系，成立一批科技金融事业部，聚焦各类科技创新主体，为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科技企业超10万户，科技贷款¹余额突破9,300亿元，本年净增超900亿元。**四是**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45家，绿色贷款²余额9,586.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4.60个百分点。**五是**加快形成养老金融的特色优势，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开户超千万户，缴存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8.85%；积极打造“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³，已实现多种产业运营模式项下的重点业务落地。**六是**升级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大数据平台实时数仓日均处理数据量超50亿条，同比增长约

¹ 科技贷款为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中科技贷款口径。

² 绿色贷款按照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试行）》统计，对比期数据已重述。

³ “523”综合营销服务体系是指“五个重点领域、两项策略、三种营销服务模式”。聚焦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智慧健康养老、银发产品制造五个重点领域；强化客群策略、区域策略；创新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营销服务模式、全产业链营销服务模式、GBC联动（政府、企业、个人）营销服务模式。

80%。以“i-Super”数字金融指数¹衡量数字化转型质效，优化发展路径。

本行立足资源禀赋，固本强基，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构建更具韧性的业务体系。加快推进“服务强县富镇”“城市业务攻坚”“网点效能跃升”“公司业务提升”“手机银行全面突破”等“五大行动”与组织架构、网点经营、市场服务体系、激励机制、数智化转型、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等“七大改革”，围绕做强长板、拉长短板、锻造新板，推动全行战略升级优化。**一方面，深耕农村市场、中小企业和个人业务，不断巩固传统优势。**打造高效率、低成本、风险可控的特色“三农”金融模式，推动中小企业服务场景化获客、综合化提质、集约化增效，构建个人业务“零零+批零”拓客体系、“客层+客群”经营体系，将传统普惠业务优势领域锻造成为稳固长板。零售 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规模 17.6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7%，其中富嘉及以上客户²AUM 较上年末增长 11.69%。**另一方面，发力公司金融、城市金融、特色金融、综合金融，不断提升价值贡献。**公司金融“1+N”经营服务新体系³纵深提升，强化主办行客户综合开发、链式拓客，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创造，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达到 6.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2%。做精城市金融，围绕城市业务攻坚目标和重点行动，实施重点城市行优先发展战略，形成特色化的城市金融发展模式。资金资管业务以业务布局的综合化推动实现价值贡献的多元化，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近 3,300 家，“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7 万亿元；积极优化投融资资产结构，提升交易精细化管理能力，票据业务实现非息收入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34.34%；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47.89%；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7.62%。

下一步，本行将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牢牢守住经营发展底线，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谋划好“十五五”规划，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¹ “i-Super”数字金融指数由基础设施建设（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经营管理（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服务运营（User-service operation）、产品业务（Products and businesses）、生态场景（Ecosystem scenarios）、风险防控（Risk control）六大数字化领域的多项指标组成，以指数形式直观全面量化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

²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 VIP 客户，其中资产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富嘉及以上客户，资产在人民币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³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较上 年同期变 动 (%)	2023 年 1-6 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79,446	176,789	1.50	176,976
利息净收入	139,058	142,876	(2.67)	140,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8	15,161	11.59	18,203
利润总额	57,998	53,414	8.58	54,731
净利润	49,415	48,885	1.08	49,63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28	48,815	0.85	49,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333	48,686	1.33	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9	130,932	40.30	83,49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¹⁾	0.43	0.44	(2.2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43	0.44	(2.27)	0.46

注(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较上 年末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8,190,521	17,084,910	6.47	15,726,631
客户贷款总额 ⁽²⁾	9,536,184	8,913,202	6.99	8,148,89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26,747	229,058	(1.01)	233,648
客户贷款净额	9,309,437	8,684,144	7.20	7,915,245
金融投资 ⁽⁴⁾	6,170,869	6,004,127	2.78	5,387,5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57	1,314,703	(1.97)	1,337,501
负债总额	17,049,715	16,053,261	6.21	14,770,015
客户存款 ⁽²⁾	16,108,809	15,287,541	5.37	13,955,96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38,639	1,029,669	10.58	954,873
资本净额 ⁽⁵⁾	1,362,487	1,244,111	9.51	1,165,4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983,753	824,191	19.36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⁵⁾	150,165	200,141	(24.97)	170,152
风险加权资产 ⁽⁵⁾	9,349,529	8,617,743	8.49	8,187,06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8.23	8.37	(1.67)	7.92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2018 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较上年同 期变动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 (2)}	0.56	0.61	(0.0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3)}	10.91	11.43	(0.52)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 (3)}	10.94	11.40	(0.46)	12.84
净利息收益率 ^{(1) (4)}	1.70	1.91	(0.21)	2.08
净利差 ^{(1) (5)}	1.69	1.89	(0.20)	2.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9.43	8.58	0.85	10.29
成本收入比 ⁽⁶⁾	54.70	59.93	(5.23)	57.32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按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计算。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较上 年末变动百 分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92	0.90	0.02	0.83
拨备覆盖率 ⁽²⁾	260.35	286.15	(25.80)	347.57
贷款拨备率 ⁽³⁾	2.39	2.58	(0.19)	2.88
资本充足率(%)⁽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52	9.56	0.96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2.13	11.89	0.24	11.61
资本充足率 ⁽⁷⁾	14.57	14.44	0.13	14.2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⁸⁾	51.40	50.44	0.96	52.0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27	6.04	0.23	6.08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自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¹⁾	本外币	≥25	104.07	94.13	83.3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²⁾		≤10	3.66	7.98	13.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2.89	17.55	23.14
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		0.75	1.10	0.95
	关注类		26.30	23.69	32.73
	次级类		76.64	70.42	50.99
	可疑类		65.56	70.79	72.59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

2.5 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推进战略优化升级，增强内生能力，有效统筹规模、结构、效益、风险，保持了健康平稳的经营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 18.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9.5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9%。负债总额达 17.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1%；其中客户存款 16.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7%。

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行加快转型发展，构建更加均衡的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94.46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利息净收入 1,390.58 亿元，同比下降 2.67%；非息收入 403.88 亿元，同比增长 19.09%。实现净利润 494.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测，加大风险约束和化解处置力度，打造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0.92%，拨备覆盖率 260.35%。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494.15 亿元，同比增加 5.30 亿元，增长 1.0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39,058	142,876	(3,818)	(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8	15,161	1,757	11.5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3,470	18,752	4,718	25.16
营业收入	179,446	176,789	2,657	1.50
减：营业支出	121,333	123,419	(2,086)	(1.69)
其中：税金及附加	1,438	1,307	131	10.02
业务及管理费	98,158	105,951	(7,793)	(7.36)
信用减值损失	21,715	16,120	5,595	34.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3	(9)	(69.23)
其他业务成本	18	28	(10)	(35.71)
营业利润	58,113	53,370	4,743	8.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	44	(159)	(361.36)
利润总额	57,998	53,414	4,584	8.58
减：所得税费用	8,583	4,529	4,054	89.51
净利润	49,415	48,885	530	1.0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28	48,815	413	0.85
少数股东损益	187	70	117	167.14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统筹优化资产配置，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长期主义，合理平衡“量价险”协调发展，以RAROC为标尺动态

配置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发展根基，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坚持投研引领，灵活动态优化非信贷业务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81,905.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56.11 亿元，增长 6.47%。其中，客户贷款净额 93,094.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52.93 亿元，增长 7.20%；金融投资 61,70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7.42 亿元，增长 2.78%。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1.18%，较上年末提高 0.35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3.92%，较上年末下降 1.22 个百分点；存贷比 59.20%，较上年末提高 0.90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9,536,184	—	8,913,20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26,747	—	229,058	—
客户贷款净额	9,309,437	51.18	8,684,144	50.83
金融投资	6,170,869	33.92	6,004,127	35.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857	7.09	1,314,703	7.70
存放同业款项	387,492	2.13	262,476	1.54
拆出资金	368,009	2.02	348,017	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53	2.32	229,842	1.35
其他资产	244,604	1.34	241,601	1.40
资产总额	18,190,521	100.00	17,084,910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与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一般性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定价管理，推动负债成本稳步下降；主动拓展多元化的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及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工作，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70,497.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4.54 亿元，增长 6.21%。其中，客户存款 161,088.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12.68 亿元，增长 5.3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5,18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2.40 亿元，增长 37.42%。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6,108,809	94.48	15,287,541	95.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4,266	1.37	135,599	0.84
拆入资金	56,367	0.33	47,299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029	1.34	194,524	1.21
应付债券	265,421	1.56	241,980	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963	0.16	26,138	0.16
其他负债	129,860	0.76	120,180	0.76
负债总额	17,049,715	100.00	16,053,261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11,40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1.57 亿元，增长 10.5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带动。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120,095	10.53	99,161	9.6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49,996	13.15	199,986	19.39
资本公积	271,697	23.82	162,681	15.77
其他综合收益	6,282	0.55	9,071	0.88
盈余公积	75,540	6.62	75,540	7.32
一般风险准备	219,993	19.28	219,887	21.31
未分配利润	295,036	25.86	263,343	25.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138,639	99.81	1,029,669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2,167	0.19	1,980	0.19
股东权益总额	1,140,806	100.00	1,031,649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风险管理¹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打造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真正做到“管住人、管住钱、管住防线、管住底线”。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制定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工作方案，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着力打造邮储特色风险管理能力；统筹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应用。坚决守牢资产质量管控底线，优化“三农”、城乡居民、中小企业三大领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塑零售信贷关键业务流程，切实防范房地产、城投平台、周期性行业、出口贸易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持续优化调整新客户风险结构，加快存量客户风险化解，提升逾期催收和风险缓释质效。全力筑牢内控合规管理防线，坚持“严”和“早”的基调，严把合规风险审查关，深入推进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厚植合规文化土壤，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深化数智化风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图谱、大模型在风控合规场景的应用，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42,482	0.45	39,032	0.44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3,757	0.25	20,389	0.23
逾期 181 天至 1 年	26,805	0.28	23,365	0.26
逾期 1 年至 3 年	21,065	0.22	19,350	0.22
逾期 3 年以上	3,544	0.04	3,555	0.04
合计	117,653	1.24	105,691	1.19

¹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9,315,304	97.87	8,726,999	98.15
关注	114,949	1.21	84,328	0.95
不良贷款	87,351	0.92	80,319	0.90
次级	17,792	0.19	17,938	0.20
可疑	28,484	0.30	23,368	0.26
损失	41,075	0.43	39,013	0.44
合计	9,517,604	100.00	8,891,646	100.00

2.7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2%、12.13%及 14.5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3,753	959,082	824,191	800,554
一级资本净额	1,133,918	1,109,078	1,024,332	1,000,540
资本净额	1,362,487	1,336,430	1,244,111	1,219,215
风险加权资产	9,349,529	9,258,568	8,617,743	8,533,93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767,392	8,696,147	8,057,517	7,993,4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0,849	110,849	88,938	88,9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288	451,572	471,288	451,5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52	10.36	9.56	9.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3	11.98	11.89	11.72
资本充足率 (%)	14.57	14.43	14.44	14.29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 5.92%，满足监管要求。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0,095,053,492 股，其中：A 股股份 100,238,886,492 股，占比 83.47%；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16.53%。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 号），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933,977,454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1 元/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5.2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059,362.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1,940,637.58 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6.2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9,161,076,038 股增加至 120,095,053,492 股。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的公告。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55 名（其中包括 161,707 名 A 股股东及 2,348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91,489,480	51.87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423,600	16.5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933,967,793	15.77	18,933,967,793	—	国家	A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041,852,507	6.70	8,041,852,507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0.93	—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368,362	0.78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124,105	0.74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35,265,587	0.61	735,265,587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126,452	0.18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426,225	0.16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注(7)：2025年4月8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邮政集团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5,940,200股，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62,210,789,480股。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职，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39 元（含税），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12.94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59.41 亿元（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中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以本行总股本 120,095,053,492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23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47.72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5 年下半年的股东大会审议，如获批准，将于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利。

4.2 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 100 亿元，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